

**杏花邨更換鋁窗 / 搭建棚架申請表**

申請書必須於工程前 3 個工作天交到管理處，否則得管理處有權拒絕申請。申請人需即時繳付港幣 \$1,000 劃線支票作按金，抬頭人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MTR Corporation Ltd.**

編號：HF / R / \_\_\_\_\_

杏花邨 \_\_\_\_\_ 座 \_\_\_\_\_ 室

業主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日及夜）：\_\_\_\_\_

承辦商名稱：\_\_\_\_\_ 聯絡電話（日及夜）：\_\_\_\_\_

承辦商地址：\_\_\_\_\_ 工程原因：\_\_\_\_\_

搭棚公司名稱：\_\_\_\_\_ 搭棚公司地址：\_\_\_\_\_

搭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搭棚最多為 14 天，延期最多為 7 天）  
（以上資料必需清楚填寫）**承諾書**

1. 本人同意在進行更換鋁窗或搭棚工作前，繳付港幣 \$1,000 劃線支票作按金。
  2. 本人同意依照管理處制定的裝修守則及在管理處書面批准後，才進行搭棚或 / 及更換鋁窗工程。
  3. 本人同意工程只可在星期一至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律禁止）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進行，而星期六下午一時後不准進行發出大量噪音的裝修工作。
  4. 本人及承辦商不會擅自更改大廈外牆設施及外觀，包括但不限於鋁窗顏色及款式、來水及去水喉管排列方法等。
  5. 本人承諾在更換鋁窗後承擔一切因更換鋁窗而引致之一切外牆滲水，本人將會完全負責自行維修。
  6. 本人明白外牆均屬公眾設施，本人及承辦商均不可擅自塗上任何物料或防水物料。如發現有任何違例者，管理處會即時要求本人及承辦商進行清洗或透過法律程序要求清洗，本人明白自己及承辦商有機會因而負上有關因清洗的法律責任及費用。
  7. 本人承諾委託合資格承辦商搭棚，並在搭棚時出示棚架檢查結果報告（表格五）及向管理處提交有關表格五副本。
  8. 本人承諾於工程進行期間，委託之承辦商工作人員必定會佩帶一切規定的安全設備及安排足夠安全措施，包括在棚架任何部份蓋上足夠的帆布或圍網，以防沙石及物件墮下。如因工程發生任何沙石及物件墮下的事件，本人及承辦商會完全負責所有因是次事件的一切法律責任及一切的賠償。
  9. 本人須自行購買有關保險及向管理處提交有關保險證明副本，並需承擔因搭棚引致的一切意外及損失。
  10. 本人明白搭棚工作以 14 天為限完成有關工程，如超越限期只批准一次申請延期最多為 7 天，管理處保留最終批核權。
  11. 本人保證於完工後即時拆卸棚架及清理所有搭棚廢料，包括外牆、光井等範圍的竹篾。管理處有權向有關違例業主及承辦商收取清潔費用或直接於按金中扣除費用。
  12. 本人保證於完工後會監督承辦商拆除因搭棚而遺留於外牆之金屬螺絲釘及修補螺絲釘位，如日後發現因搭棚工程而引致之一切外牆滲水，本人將會完全負責自行維修。
  13. 本人明白如搭棚後的地面圍封會對行人造成阻礙，承辦商將分期搭建及施工或在地面加設足夠保護設施，例如搭建有蓋臨時通道等。
  14. 本人明白有關工程必需符合本港法例，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生效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條例。
- 註：如有需要，管理處會將上述資料轉交勞工處或政府其他部門。

業主 /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

**按金收據**

編號：HF / R / \_\_\_\_\_

茲收到交來支票號碼：\_\_\_\_\_，銀行：\_\_\_\_\_，共港幣 \$1,000 作為按金，用以繳付杏花邨 \_\_\_\_\_ 座 \_\_\_\_\_ 室的裝修按金。申請人請於完工後通知管理處，並由管理處覆查及證實單位外觀無任何改建及所有公眾設施無損壞，便會退還有關支票。

管理處 / 保安部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杏花邨管理處 / 修訂：Sep 2014

申請人請於完工後 3 個工作天內，將此收據與所有未退回的裝修工作證，交回保安部辦理退回裝修按金手續。



**杏花邨室內裝修 / 維修按金退還申請表**  
**更換走廊食水管 / 鋁窗 / 搭棚**

編號：HF / R / \_\_\_\_\_

**甲部：由業主或其委託人填寫**

業主姓名：\_\_\_\_\_ 地址：杏花邨\_\_\_\_\_座\_\_\_\_\_室，  
 電話號碼（日及夜）：\_\_\_\_\_

本人\_\_\_\_\_謹此通知管理處，有關上述單位之室內裝修 / 維修工程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並根據杏花邨室內裝修 / 維修守則於完工後將所有竹箦、沙石、泥頭、廢物清走及公共設施亦未有受是次裝修工程而損壞。

業主 / 委託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_\_\_\_\_

**乙部：由杏花邨管理處填寫**

管理處職員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上址檢查公共地方及設施，證實並無不妥及已清理所有泥頭及廢物。

助理物業主任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高級物業主任 / 物業主任簽署覆核：\_\_\_\_\_ 日期：\_\_\_\_\_

**丙部：支票簽收**

茲收到劃線支票號碼：\_\_\_\_\_，銀行：\_\_\_\_\_，港幣\$\_\_\_\_\_元正用以退回室內裝修按金。

收票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xxx(x) 日期：\_\_\_\_\_

備註：\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室內裝修 / 維修按金退還的申請及核對住戶身份的用途。為前述用途，管理處有可能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保安承辦商或法例授權可獲得這些資料的團體或人士而毋須事前通知閣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閣下的個人資料，有關的要求應以書面向杏花邨管理處提出。